

钟太路西延线工程勘测定界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



钟太路西延线工程勘测定界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钟太路西延线工程项目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太路西延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白发改投批〔2025〕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测定界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钟太路西延线工程勘测定界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

2.1.3.1 本项目西起健康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东接黄埔区钟太路。项目路线呈东西走向，全长约 6.56 公里，项目起点至京珠高速段规划道路红线标准段宽为 60 米，京珠高速至项目终点段规划道路红线标准段宽为 45 米，项目主线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 8 车道，设计车速 60km/h。跨京珠高速桥梁两侧辅道采用城市支路标准，双向 2~4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1 座总长 910 米大桥，桥梁最大跨径 80 米、3 座中小桥）、给排水工程（最大排水管径为 DN2000mm）、电力管沟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管线迁改、电气自控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专项等。

本项目总投资约 237454.81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用地的工程前期勘测定界、工程测量（详测），含全线界址点测绘、全线勘界面积分类统计、极坐标细部点测量、补发集体证地籍调查、补发集体证界址点测量、控制点、国有用地图解坐标等工作内容，满足项目建设用地报批、规划报批、征地拆迁、工程测量放线、地形图测量、工程验收等工程规划建设及行政审批需要。

招标内容：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编制》，该成果主要用于办理建设用

地审查报批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周边用地权属确认、完成权属空白区域集体证补发的地籍调查工作等，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项目成果应满足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相关管理办法对用地勘界测绘工作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包括批后审批业务为满足项目需要，在原有成果的基础上新增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工程量，不动产权籍调查（宗地产权证权籍调查征地完结后的集体证变更和注销、宗地产权证边界点测量等）、建设用地公告附图及各类套图等内容。

2.2.3 服务期限：根据项目规模及测量工作量，计划测量工期为 60 工作日。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385.47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应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其测绘专业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专业）。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3.7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开标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7. 其他事宜

本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http://maps.google.com>选择 satellite (卫星图象) 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 关于异议

8.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8.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8.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电话：[020-86178448](tel:020-86178448)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31 号四楼。](#)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邮 编：[510405](#)

邮 编：[510100](#)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31 号四楼

联系人：龚工

电 话：020-8617844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系人：余工

电 话：020-8329278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监督电话：020-36501759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钟太路西延线工程勘测定界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测界定测绘质量、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